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定名為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1. A102060 糧商業。
2. 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3. 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4. C301010 紡紗業。
5. C302010 織布業。
6. C305010 印染整理業。
7. C306010 成衣業。
8. 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9.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10. C401030 皮革、毛皮整製業。
11. C402030 皮革、毛皮製品製造業。
12. 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13. C901030 水泥製造業。
14. C901040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15. C901050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16.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17.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18.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9.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20. CJ01010 製帽業。
21. F101040 家畜家禽批發業。
22. 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23. F101070 漁具批發業。
24. F101081 種苗批發業。
25. F101130 蔬果批發業。
26. 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27.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28.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29. F102050 茶葉批發業。
30.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31.F102180 酒精批發業。
- 32.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33.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34.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35.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36.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37.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
- 38.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 39.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 40.F107020 染料、顏料批發業。
- 41.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42.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 43.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44.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45.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46.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47.F112020 煤及煤製品批發業。
- 48.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 49.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50.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 51.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 52.F115010 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 53.F115020 礦石批發業。
- 54.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 55.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 56.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 57.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 58.F201061 種苗零售業。
- 59.F202010 飼料零售業。
- 60.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61.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62.F203030 酒精零售業。
- 63.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64.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65.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66.F206040 水器材料零售業。
- 67.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68.F207050 肥料零售業。

- 69.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 70.F207190 塑膠膜、袋零售業。
- 71.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72.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73.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74.F212030 煤零售業。
- 75.F212040 木炭零售業。
- 76.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 77.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78.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79.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80.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81.F401071 種苗輸出入業。
- 82.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
- 83.F501030 飲料店業。
- 84.F501060 餐館業。
- 85.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86.G801010 倉儲業。
- 87.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88.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89.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90.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91.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92.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93.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二 之 一 條：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 三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資本額四〇％之限制，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設分支機構於國內外各地。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廿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伍拾億元，分為拾伍億股，每股壹拾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分次發行。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發行之。並得經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

票。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本公司收存，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均以該項印鑑為憑。股東印鑑遺失或毀損時，應填具印鑑掛失申請書，填明持有股票詳細字號及股份，連同身分證明文件及其影本，新印鑑卡及股票，由本人送交本公司登記，並經查核認可後更換新印鑑。前項更換新印鑑委託他人或以通訊方式辦理時，並須檢附戶政事務所發給之印鑑證明書，法人應檢具申請函。
- 第 九 條：股票如有受讓，應將股票送本公司申請更名過戶，方為有效，其因繼承關係請求更名者，並應提出合法證明文件。
- 第 十 條：股票如有遺失或被盜時，應即由股東或合法持有人，向治安機關報案，並填具股票掛失申請書，送交本公司查核登記。(如係尚未辦理過戶之股票合法持有人，應加檢附委託買進證券經紀商之買進報告書及股票號碼證明單)以最速件通知證券交易所及各證券商，同時申請人應於五日內依民事訴訟公示催告，並以申請狀副本及法院收文收據交本公司，逾期註銷其掛失之申請。
- 第 十一 條：股票遇有污染毀損或因前兩條之規定聲請換發或補發新股票者，本公司得酌收手續費及應貼印花稅票。
- 第 十二 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及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股東名簿所記載之變更一概停止之。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 第 十三 條：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
一、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十四 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十五 條：股東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會，其議決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 十六 條：股東之表決權定為每股一權。
- 第 十七 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加蓋存留本公司之印鑑，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第 十八 條：股東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 第 十九 條：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
- 第 二十 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時日、地點、到會股東人數、代表出席人數、代表股數、表決權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及決議之方法，由主席簽名連同股東出席簽到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議事錄應遵照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 四 章 董事及經理人

- 第 廿一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及審計委員會，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定之。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候選人提名制度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選任之。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
- 第 廿二 條：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
- 第廿二之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廿二之二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審計委員會之成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 廿三 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依法行使董事職權，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並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半數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但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廿四 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辦理之。

第 廿五 條：本公司之營業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決定之。前項所稱其他重要事項，包括公司重要財產及不動產之購置及處分。

第 廿六 條：董事得按月酌支報酬及業務執行費用，不論盈虧公司得支給之，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予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之；員工按月支付薪津，亦不論盈虧皆支給之。

第 廿七 條：本公司得就董事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 廿八 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及經理人若干人，總經理及財會主管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其餘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授權董事長依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之委任、核薪辦法執行之。

經理人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第 廿九 條：本公司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處理公司日常業務。

第 卅 條：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提名，報請董事長任用之。

第 五 章 會 計

第 卅一 條：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年度終了辦理結算。

第 卅二 條：本公司結算由董事會依公司法之規定造具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 卅三 條：本公司決算表冊，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第 卅四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〇．一至百分之一之員工酬勞，其中分派予基層員工之員工酬勞總額應不低於所提撥員工酬勞總額百分之四十。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分配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卅四之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表冊如有盈餘，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如尚

有盈餘，應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經調整依法令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後，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配之。

本公司於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應依下列方式進行提列：

1.就當期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2.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第卅四之二條：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經營面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之考量，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惟股東股利之發放，於當年度可供分配之盈餘內，以不低於除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外之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依法應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暨各項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之百分之三十分配股利，其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三十分派之。

第 六 章 附 則

第 卅五 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 卅六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卅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三月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廿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七月廿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廿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五月廿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五月廿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卅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廿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廿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廿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卅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廿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廿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廿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廿日。
第廿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廿二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卅一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五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八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八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卅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七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一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